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藝文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297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297718A00\_ATTCH1.pdf、029771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依法免納所得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4年4月14日部退五字第104395650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銓敘部來函略以，參照財政部101年2月2日台財稅字第10000478230號及102年5月8日台財稅字第10200020410號函釋意旨，公務人員或其他法定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，由其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公營事業依規定核發之受傷或殘廢慰問金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；至於該等人員因公死亡而由遺族受領之死亡慰問金，則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亦免納所得稅。
- 三、檢送銓敘部原書函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4年3月24日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2015-04-20  
08:29:31  
文  
章